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其他行政权力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发现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存在隐患的特种设备责令改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存在隐患的特种设备责令改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发现有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符合能效指标的，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1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时，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符合能效指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书面通知。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对存在隐患的特种设备责令改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对专利纠纷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根据2002年12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八十五条:除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p> <p>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商业广告(知识产权)科 0991-464013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专利纠纷调解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未列入的情形; 2.不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列入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654号）</p> <p>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信用监管科 0991-46211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规定范围内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未列入的情形; 2.不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列入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管理工作			<p>【规章】《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2021年7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p> <p>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p> <p>第五条:实施下列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一)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二)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三)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经营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或者生产经营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p> <p>第六条:实施下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违法行为,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违法生产、销售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含疫苗);生产、进口、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含疫苗);(二)生产、销售未经注册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三)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四)其他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信用监管科 0991-46211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实施规定范围内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和移出工作。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未列入的情形; 2.不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列入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企业备案登记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第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一）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 （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 （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注册登记科 0991-418447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企业申请增（减）、补、换发营业执照（登记证）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6号） 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为市场主体换发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0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5月31日国务院令638号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登记证和代表证遗失或者毁坏的，代表机构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注册登记科 0991-418447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计量人员资质认定及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市监量[2019]197号）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第三条：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和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技术机构中执行计量检定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依据计量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需经考试取得相应级别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后，方可从事规定范围内的计量技术工作。 第四条市场监管总局统一负责全国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计量师的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 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计量比对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计量比对管理办法》（2008年6月11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07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计量比对，以及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参加国际计量比对，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计量比对，是指在规定条件下，对相同准确度等级或者规定不确定度范围内的同种计量基准、计量标准之间所复现的量值进行传递、比较、分析的过程。前款规定的计量比对包括：（一）经国家质检总局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基准证书或者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基准或者计量标准量值的比对（以下简称国家计量比对）；（二）经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标准量值的比对（以下简称地方计量比对）。</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组织实施计量比对工作。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隐患不予处理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责令改正的； 4. 违规实施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计量强制检定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p> <p>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一条：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未列入的情形； 2. 不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列入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8号，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企业注册地以外的市、县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应当设置固定办公场所，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和设备，并向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特种设备（质量、计量、标准化）科 0991-464363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对符合要求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未列入的情形； 2. 不应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列入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合同格式条款文本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2010年6月3日通过）</p> <p>第十五条：下列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合同提供方应当在使用前，将合同文本向核发其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备案；合同提供方的营业执照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应当将合同文本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备案：（一）房屋买卖、租赁及其相关的居间、委托合同；（二）机动车买卖、租赁合同；（三）物业管理合同；（四）供水、供热、供气合同；（五）医疗服务合同；（六）宾馆、酒店、旅游等服务合同；（七）有线电视、邮政、电信合同；（八）贷款合同；（九）运输合同；（十）商业保险合同；（十一）住宅装修、装饰合同；（十二）商业性培训合同；（十三）农业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十四）符合本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合同。无须取得营业执照的机构使用的合同文本，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信监管科 0991-46211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开展合同格式条款文本备案工作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权限的事故不予处理的； 2.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 4. 违规组织事故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5. 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市场主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p>（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p> <p>（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p> <p>（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p> <p>（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p> <p>（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p> <p>（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p> <p>（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法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4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一条：外国企业的有权签字人、企业责任形式、资本（资产）、经营范围以及代表发生变更的，外国企业应当自上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p> <p>（一）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p> <p>（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p> <p>（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p> <p>（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p> <p>（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p> <p>（六）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p> <p>（七）个体工商户：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p> <p>（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p> <p>（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备案事项由登记机关在设立登记时一并进行信息采集。</p> <p>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p> <p>第二十九条 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p> <p>第三十条 市场主体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备案。</p> <p>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农民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成员达到法定比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退社，成员数低于联合社设立法定条件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达到法定条件。</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全国被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名单〉的公告》（2020年第37号）</p> <p>附件：全国被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名单</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经开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授予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99家单位外商投资企业</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注册登记科 0991-418447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行政权力实施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权力，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未办理的情形；</p> <p>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p> <p>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p> <p>5.出现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5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食品科 0991-46600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具体承办人；</p> <p>2.内设机构负责人；</p> <p>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歇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2022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四十一条 市场主体决定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市场主体延长歇业期限，应当于期限届满前30日内按规定办理。</p> <p>第四十二条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或者累计歇业满3年，视为自动恢复经营，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p> <p>第四十三条 歇业期间，市场主体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原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不改变歇业市场主体的登记管辖。</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全国被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名单〉的公告》（2020年第37号）</p> <p>附件：全国被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经开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克拉玛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规范性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授予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管局等99家单位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公告》（国市监注〔2020〕180号）</p> <p>附件：被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名单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阿勒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注册登记科 0991-418447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自建网站交易食品销售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八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省级和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食品科 0991-46600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作出的备案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备案人从事备案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5.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的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规章】《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p> <p>第五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食品科 0991-46600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作出的备案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备案人从事备案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5.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p> <p>第二十五条：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规章】《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的公告》（2020年第10号）</p> <p>一、贮存业务及时备案。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冷藏冷冻库名称、地址、贮存能力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等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备案信息在政府网站公布。</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食品科 0991-4660059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作出的备案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备案人从事备案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5.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二次修订，于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国家建立药物警戒制度，对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p> <p>第八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应当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p> <p>对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应当在五日内组织鉴定，自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p> <p>【法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1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国家实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包括进口药品的境外制药厂商）、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报告所发现的药品不良反应。</p> <p>第四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p> <p>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技术工作。</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负责全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过检查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通过检查的； 3.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馈赠，参加被认证企业或利益关系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 4.未在期限内完成检查并作出检查结论的； 5.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p>【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修订，2021年6月1日施行）</p> <p>第六十三条：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应当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监测，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发现不良事件或者接到不良事件报告的，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必要时进行调查、分析、评估，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p> <p>第六十六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估等情况，对已上市医疗器械开展再评价。再评价结果表明已上市医疗器械不能保证安全、有效的，应当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取消备案。</p>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负责全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过检查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通过检查的； 3.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馈赠，参加被认证企业或利益关系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 4.未在期限内完成检查并作出检查结论的； 5.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27号公布，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化妆品不良反应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价，并向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药械科 0991-4685315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接实施责任； 负责全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过检查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通过检查的； 3. 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馈赠，参加被认证企业或利益关系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 4. 未在期限内完成检查并作出检查结论的； 5. 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